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 陳月雲

相 對 人 陳林春

關 係 人 陳明雲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（113年度監宣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林春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陳月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陳明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月雲與關係人陳明雲均為相對人陳林春之女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案，並提出其等戶籍  
02 謄本、相對人之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。復經本院於  
03 鑑定人陳修弘（即聯新國際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）前訊問相  
04 對人，相對人能答自身姓名，並表示今天是來看醫生，惟無  
05 法回答如何抵達此處、今天日期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7  
06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定，鑑定結果略  
07 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  
08 合判斷，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受損，MMSE  
09 為2分（切截分數為13/14）、CDR為3（重度失智），致不能  
10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  
11 語，有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2月4日聯新醫字第2024120035號  
12 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  
13 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 
14 示之效果。

15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  
16 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  
18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 
19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 
20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1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 
2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  
23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 
24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 
2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  
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  
27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 
28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  
29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30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  
31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配偶已過世，其他子女（除聲請人與關

01 係人外，另有兩子甲○○、乙○○)均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  
02 情，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  
03 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，相對人現與甲○○夫妻同住  
04 並由其等與看護共同照顧，相對人事務均由甲○○主責、並  
05 與其他手足共同討論有關相對人照顧與醫療事宜，相對人所  
06 需費用由聲請人、甲○○及乙○○共同支付，現為合法代理  
07 相對人處理繼承事宜(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並陳稱：爸爸過  
08 世後有留遺產，我兩個妹妹都拋棄，但相對人無法申請印鑑  
09 證明，所以才由妹妹當聲請人等語)，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  
10 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  
11 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29日桃社師字第113136  
12 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  
13 報告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8日新北社工字第113221  
14 2992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可憑。

15 ⊖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  
16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  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  
19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 
20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  
21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29 書記官 趙佳瑜